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ii)納入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將納入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領域概述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以符合附錄三的第14(1)段；

- b.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且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除非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另有許可並受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所限)，以符合附錄三的第14(2)段；
- c. 規定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以符合附錄三的第14(3)段；
- d. 規定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或向該大會的議程添加決議案，以符合附錄三的第14(5)段；
- e. 規定有關修訂股份權利之必要批准至少為該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以符合附錄三的第15段；
- f. 規定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以符合附錄三的第17段；
- g. 規定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以符合附錄三的第17段；
- h. 規定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填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根據有關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應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i. 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j. 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以更好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所產生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http://www.gmehk.com)刊載。